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中创供应链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或“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由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供应链并购投资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国际”）出资500万美元在英属开曼群岛投资设立中创供应链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并由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中创供应链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由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供应链并购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

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及供应链并购投资基金完成注册的公告》，公司已完成了基金管理公司和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基金的登记注册资金为510万美元，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刘萍女士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注册资本1美元，剩余注册资本由后续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规模为5亿美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基金管理公司和投资基金尚未出资。

二、终止设立基金的原因和情况

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中创供应链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前述基金管理公司和投资基金自设立以来，尚无实质性的进展。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综合考虑公司

目前发展情况和资金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对基金管理公司出资。同时，经与刘萍女士协商后，基金管理公司决定终止对投资基金的出资及投资事项。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与相关合作方签署终止本次合作的有关协议。

三、本次终止投资投资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管理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并未出资，亦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本次终止合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